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王麗珍就臺南
市長黃偉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前局長謝世傑，涉違法失職，提
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
定.....1
-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
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
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
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
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
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
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
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
彈劾.....2
- 三、監察委員王榮璋、王美玉就國防部
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
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
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
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
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
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
）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
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
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
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
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
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
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
，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
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
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
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
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
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
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
彈劾..... 1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2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王麗珍就臺南市市長黃偉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謝世傑，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28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王麗珍就臺南市市長黃偉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謝世傑，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3 年 2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偉哲、謝世傑，彈劾均不成立」確定。

二、相關附件：113 年 2 月 6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林國明、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黃偉哲：臺南市市長（直轄市第 3 屆、第 4 屆），任期：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謝世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任期：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金門縣政府秘書長。		
案由	臺南市市長黃偉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謝世傑，涉違法失職案。		
決定	一、黃偉哲、謝世傑，彈劾均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黃偉哲 ：成立 5 票，不成立 7 票。 謝世傑 ：成立 5 票，不成立 7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迴避）（註 1）、王幼玲		
主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2 月 6 日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黃偉哲	成 立	5	郭文東、王美玉、鴻義章、葉大華、紀惠容
	不成立	7	趙永清、賴振昌、蕭自佑、林文程、林郁容、蘇麗瓊、王幼玲
謝世傑	成 立	5	郭文東、王美玉、鴻義章、葉大華、紀惠容
	不成立	7	趙永清、賴振昌、蕭自佑、林文程、林郁容、蘇麗瓊、王幼玲

二、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262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

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3 年 2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潘東昇、林家葳，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3 年 2 月 6 日劾字第 3 號彈劾案文。

(二)113 年 2 月 6 日劾字第 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東昇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上校指揮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112 年 3 月 24 日改任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諮議官)。

林家葳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 2 營中校營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11 年 9 月 1 日退伍)。

貳、案由：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潘東昇自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期間，擔任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下稱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如附件 1，見第 1 頁)，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 2，見第 2 頁)；另被彈劾人林家葳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期間，擔任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營長(如附件 3，見第 3 頁)，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同附件 2)。

查被彈劾人潘東昇因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罪嫌，被彈劾人林家葳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等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偵結起訴(112 年度軍偵字第 123 號起訴書，如附件 4，見第 4 頁至第 17 頁)。

經本院向屏東地檢署調閱本案偵查電子

卷證詳核，並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潘東昇及林家葳，綜合該二被彈劾人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潘東昇於發現所屬第 2 營遺失 1 把 45 手槍情事，在得知實情確認槍枝短少後，卻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為隱匿丟槍責任，默許所屬營長、連長集資購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之違法作為，企圖共同掩飾丟槍疏失，又在新任營長交接發現槍枝有異，向被彈劾人潘東昇反映時，反遭斥責，僅在交接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核其所為，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第 2 營於 111 年 3 月 5 日至 18 日期間奉命辦理新式教育召集，於同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在勾踐營區執行教育召集任務整備，並自陸戰新訓中心提領預檢陳列之武器一批(含 2 把 0.45 英吋口徑手槍，簡稱點 45 手槍或 45 手槍，下稱 45 手槍)，寄放在勾踐營區附近之子儀營區的聯合械庫代管。因教準部規劃於同年 2 月 24 日至勾踐營區視察教育召集整備情形，第 2 營第 8 連連長李○○於同年 2 月 22 日以 LINE 通訊軟體指示任務分派，以第 2 營第 5 連教育班長鄭○○下士為車長，盧○○中士為駕駛，派車載員赴子

儀營區聯合械庫提領該次預檢陳列之各式武器（含前述 2 把 45 手槍），分別卸放在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

(二)鄭○○班長及盧○○中士自子儀營區領取武器送至勾踐營區，奉指示依序將武器先送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行李庫房之臨時械庫，再送至勾踐營區草皮區之臨時械櫃、廣濟宮之臨時械櫃及林園靶場之臨時械櫃。鄭○○等人依序將武器送達各指定地點，至勾踐營區召集事務所臨時械庫，由盧○○清點武器數量無誤後卸放武器入庫，第 7 連連長徐○○隨即將臨時械庫上鎖。此時鄭○○接獲某位長官（鄭員稱不記得為何人）指示，令其送交 1 把 45 手槍給綜管科長紀○○中校及彈藥官趙○○中尉測試手槍與槍套是否吻合，鄭○○遂於車上槍箱內取出以夾鏈袋包裝之 45 手槍（槍枝序號 399880），搭乘該中型戰術輪車至勾踐草皮區，送交綜管科長及彈藥官 2 人測試，趙○○中尉測試後將手槍交還鄭○○，惟鄭○○卻疏未注意而遺失該把 45 手槍。被彈劾人潘東昇身為陸戰新訓中心指揮官，是新訓中心領導長官，未能督導所屬確實依據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械彈領取、保管及登記規定，肇致槍枝遺失事件發生，確有疏失。

(三)111 年 2 月 24 日第 2 營完成教召整備預檢作業後，適逢 228 連假前夕

，因怠於清點所提領之預檢武器與登記進、出登記簿，即運回子儀營區聯合械庫存管，並未清點數量，亦未登記簿冊資料。迄至同年 3 月 4 日才進行清點，發現短少 45 手槍 1 把，旋向值星連長陳○○（第 2 營第 5 連連長）通報，陳○○獲知後再向被彈劾人營長林家葳中校通報，林家葳指示所屬率軍士官於營區搜尋，卻遍尋不著，亦未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被彈劾人潘東昇未能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將武器立即清點、登記簿冊後再放回械庫中，任由所屬於數日後才進行械彈清點，械彈管理輕忽散漫，被彈劾人潘東昇因聽聞營區內發生槍枝遺失事件，經質問被彈劾人林家葳營長獲知案情後，企圖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亦未依前述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涉有重大違失。

(四)其後，被彈劾人林家葳營長與第 5 連連長陳○○、第 6 連連長鄭○○、第 7 連連長徐○○及第 8 連連長李○○共同密謀，由 4 位連長共同集資去生存遊戲店及網路上購得 4 把仿真模型槍，經被彈劾人林家葳選定其中 1 把，再由李○○鑽刻手槍裝備序號 No399880，並由陳○○利用 111 年 3 月 29 日械彈清點機會放入該連槍櫃儲存，被彈劾人潘東昇知情且默許前述人員以仿真模型槍魚目混珠，企圖共同掩飾槍枝遺失情事。111 年 5 月劉○○中校接任被彈劾人林家葳擔任第 2 營

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劉○○發現該支仿真 45 手槍色澤、重量、外觀均明顯不同，序號亦不工整，察覺有異，向被彈劾人潘東昇反映，他不僅未予處理反而訓斥劉○○，惟劉○○未再向更上一級回報，亦未將該仿真模型槍送交鑑定，僅於移交清冊上註記「45 手槍序號 399880，外觀結構異常」，112 年 1 月賴○○接任劉○○擔任該營營長亦為相同註記。本案被彈劾人林家葳知悉槍枝遺失後，未依規定立即向上呈報，卻與所屬連長共謀，指示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混儲於械櫃中；被彈劾人潘東昇明知並默許前述人員以仿真模型槍魚目混珠偽充真槍，且未依規定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不為傳達或報告，基於隱匿案情之企圖，未將實情向上逐級回報，係涉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五)被彈劾人潘東昇之上開行為，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我當下就是，我心裡也覺得，因為覺得這槍是有異狀，反正已經時間已經太晚了，因為包含槍枝掉了，應該就要趕快迅速回報，因為當時沒有確認清楚，就沒有做即時的回報，我們認為槍不會掉，像槍這種東西，保管這麼的嚴格怎麼會掉。」(如附件 5，見第 32 頁)他又說：「我當時的起心動念，我沒

有把他們掀出來的原因，第一個當下正好是國軍第一次執行新式教召的 14 天，再來就是剛好正值那個縣市長選舉，那我的起心動念，我也是擔心社會，我掀出來的時候，造成社會的動盪。這個當然這次這個事情，影響到了國軍的軍譽，我自己本身覺得很自責，那我也願意承擔上級對我的處分。」(如附件 5，見第 33 頁)被彈劾人潘東昇於屏東地檢署亦為相同陳述。另被彈劾人林家葳營長於本院詢問時亦指稱：「應該是說這個指揮官(潘東昇)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他(潘東昇)沒有直接說就照這樣做，他就是，好，就說『好，那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那就先這樣子。』是這個意思，我只能說指揮官他沒有直接說那就去買槍就是這樣做。」(如附件 5，見第 58 頁至第 59 頁)再者，前述劉○○接任被彈劾人林家葳擔任營長，於主官實務交接時發現該把 45 手槍有異，亦曾向被彈劾人潘東昇反映槍枝疑似假槍情事，劉○○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他(潘東昇)說『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你們是拿那把槍幹嘛。』因為我是在主官實務移交清點武器的時候，我發現那把槍有異狀，然後我就立即回報指揮官，然後因為我是親自去跟他反映，當時他就罵我。」(如附件 5，見第 48 頁)此外，曾多次共同參與被彈劾人潘東昇

處理 45 手槍遺失案件會議的士官長薛○○亦於屏東地檢署偵訊時指稱：「林家葳提案（以仿真模型槍偽充）時……潘東昇當時有聽到但沒有反應……但我確定潘東昇沒有下令可以或者不可以……」、「某個會議要討論要如何處理時……有聽到營長說那個槍已經送進去……當時潘東昇也沒有回應。」（如附件 6，見第 65 頁）以上均足證被彈劾人潘東昇對於所屬營長、連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之非法行為確實知情，且默許其發生。

(六)此外，屏東地檢署偵查本案有關被彈劾人潘東昇部分，起訴書第 4 頁載有：「迄至同年 3 月 20 日指揮官潘東昇因聽聞營區發生槍枝短少一事，即於該指揮部質問林家葳，林家葳斯時始向潘東昇報告上情，詎潘東昇既知林家葳已報告短少 1 把 45 手槍迄未尋獲，且即令潘東昇指示實施 111 年 3 月 28、29 日 111 年專案任務械彈特別清點任務之後，仍未能尋獲，依上開規定，應自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竟對於上開軍事上之報告，不為傳達、報告，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同附件 4，見第 7 頁）另被彈劾人潘東昇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被詢及本案涉嫌陸海空軍刑法應通報未通報責任及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是否認罪時，均認罪坦認犯行，皆有其等之訊問筆錄（如附件 7，見第 69 頁至第 70 頁）書證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屏東地

檢署起訴書核潘東昇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4 項、第 1 項前段之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同附件 4，見第 14 頁）。

(七)綜上所述，前述證詞均足徵被彈劾人潘東昇對於所屬第 2 營遺失 1 把 45 手槍情事確實知情，且刻意不向上呈報，並以避免直接下令的方式，默許所屬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刑法規定。是以，被彈劾人潘東昇身為部隊指揮官，理應恪遵法律規定，妥予綜理部隊事務，為下屬之表率，然而竟於發現所屬有遺失手槍等重大過失時，卻刻意隱匿未向上呈報，並在知情的情況下，默許部屬以違法手段掩飾過失，肇生嚴重安全疑慮，所為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林家葳於得知所屬 45 手槍遺失後，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發動所屬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為隱匿丟槍實情，遂與所屬 4 位連長共同謀劃購買仿真模型槍，由他挑選其中 1 把，再由所屬連長偽刻槍枝序號，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魚目混珠以共同隱匿丟槍疏失，其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林家葳於 111 年 3 月 4 日得知 1 把 45 手槍遺失後，除指示所屬幹部繼續尋找外，並未依據規定立即向上呈報。且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為隱匿丟槍實情，遂與所屬 4 位連長共謀購買仿真模型槍，

由 4 位連長集資並於生存遊戲店及網路上購得 4 把仿真模型槍，再由被彈劾人林家葳挑選其中 1 把，由連長李○○偽刻槍枝序號，再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以共同隱匿丟槍違失。依據第 2 營第 8 連連長李○○於本院詢問時指稱：「因為當初是有兩把槍，是我們去實體店面買的，另外有兩把槍是我在網路上有找到賣家，然後用面交的方式買的，買完回來以後是把其中兩把槍拿給我們當時的營長林家葳做挑選，然後他確定是要用那一把。」又「其實最開始就是家葳營長他授意要求我們說要去買這個模型手槍，那當初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有跟營長討論過，這個是合不合適的問題。後面還是由營長下令說，還是要買。當時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 4 個就是，因為畢竟這件事情營長都已經下令了、要求了，然後我們也是好，那這樣子，既然這樣子，我們就去買。」（如附件 5，見第 36 頁至第 37 頁）第 2 營第 7 連連長徐○○亦陳稱：「其實我們 4 個連長都有建議，只是營長的最後的決定，還是用現在我們這種方式去，就是用魚目混珠，就是買一把假槍的方式。」（如附件 5，見第 38 頁）對此，被彈劾人林家葳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指揮官找我說，槍不見了怎麼辦，他叫我想一想，後來我就找連長來討論，想了多種方法……最後就決定是用模型槍。」（如附件 5，見第 58 頁）被彈劾人林家葳於

司法機關偵訊時亦為相同陳述。

(二)此外，屏東地檢署偵查本案有關林家葳部分，起訴書第 4 頁載有：「111 年 3 月 23、24 日之間，先在新訓中心林家葳辦公室內，謀議由李○○、陳○○、鄭○○與徐○○共同集資並四處查探生存遊戲店家有無銷售外型相似之槍枝……李○○……再鑲刻裝備序號『No399880』之字樣於系爭槍枝上，用以表彰系爭槍枝為序號『No399880』國軍制式點 45 手槍之意思，而偽造準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海軍司令部對於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正確性。」（同附件 4，見第 7 頁至第 8 頁）另被彈劾人林家葳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被詢及本案涉嫌陸海空軍刑法應通報未通報責任是否認罪時，亦認罪坦認犯行，皆有訊問筆錄（如附件 8，見第 74 頁）書證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亦可信為真實。屏東地檢署起訴書核被彈劾人林家葳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4 項、第 1 項前段之對於軍事上之通報、報告不為傳達、報告罪嫌、刑法第 211 條、第 220 條第 1 項、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同附件 4，見第 14 頁）。

(三)由上可知，被彈劾人林家葳身為營長，為基層部隊幹部，本應遵守法律，為部屬之表率，竟未能監督所屬依據規定領用、保管及歸還槍枝，致使槍枝遺失在先，其後又企圖

掩飾遺失槍枝違失，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魚目混珠，偽充為真槍放入械庫中，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詢問時均坦承犯行，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潘東昇及林家葳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5 條及第 6 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又同法第 8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三、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潘東昇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自責所為影響國軍軍譽，願意承擔上級對其之處分；另被彈劾人林家葳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認違法行為，均有

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同附件 5，見第 33 頁及第 61 頁至第 62 頁）。查被彈劾人潘東昇於發現所屬遺失 45 手槍情事，在得知實情後，卻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且為隱匿丟槍責任，默許所屬營、連長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企圖共同掩飾丟槍疏失；被彈劾人林家葳則於得知所屬 45 手槍遺失後，未依規定立即向上呈報，且為隱匿丟槍實情，與所屬 4 位連長共同謀劃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再偽刻槍枝序號後，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魚目混珠以共同隱匿丟槍疏失，違失情節重大，二人致均遭地檢署起訴。核其二人所為，除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復經媒體揭露並大篇幅報導，嚴重傷害國軍形象及政府信譽，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潘東昇、林家葳，涉犯對於軍事上之通報不為傳達及偽造文書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賴鼎銘、郭文東
被付彈劾人	潘東昇：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上校指揮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12 年 3 月 24 日改任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諮議官）。

	林家葳：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 2 營中校營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111 年 9 月 1 日退伍）。		
案 由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林家葳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東昇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潘東昇、林家葳，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潘東昇 ：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林家葳 ：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王麗珍		
主 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2 月 6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潘東昇	成 立	13	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王麗珍
	不成立	0	
林家葳	成 立	13	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王麗珍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王榮璋、王美玉就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文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33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榮璋、王美玉就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

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3 年 2 月 2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傅政榮、魏木樹、薛勝吉、董中興、方宗泰、陳威浩，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3 年 2 月 20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文。

(二)113 年 2 月 20 日劾字第 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政榮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處長）。

魏木樹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編纂（92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

薛勝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一般參謀官（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副處長）。

董中興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職：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方宗泰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

陳威浩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人事參謀官（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文卷管理組組長）。

貳、案由：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86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以下均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A.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B.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

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C.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規定，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施行前條號為第 36 條，修正施行後為第 37 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

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規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再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有關退除役官兵所涉給付之審定，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102 年 11 月 1 日制定施行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正式成立退除給付處，自 103 年 1 月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國防部退除給付審定案件之發放業務，併予敘明。

審計部於 105 年 9 月依退輔會提供核發

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退撫舊制（註 1）退伍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於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由遺屬申請遺屬一次金者，計有 5,280 人。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 年 9 至 10 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註 2）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訂定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於應領退伍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計算退伍金餘額（註 3），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 32,055 元至 2,933,490 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未扣除 6 個基數撫慰金）為 47.82 億餘元，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後，審計部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註 4）要求國防部改善。資規司為處理前述問題，先期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與資規司司長分別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8 日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針對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再於 107 年 1 月 3 日由資規司主辦，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擔任主席，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第 5 次研討會議（下稱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被彈劾人董中興及陳威浩亦與會出席。本次會議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資規司已先期研處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 3 年以上，申請遺屬一次金人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月基數之撫慰金。

本次會議討論中，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司）亦提出遺屬一次金應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退伍金餘額及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以符法令規定；人次室則表示，該室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按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之時間，依服役條例之規定辦理；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資規司則表示有關疑義已主動與審計部溝通說明，惟涉及法令已明確規範部分，仍應依法辦理等情後，由主席作成結論裁示略以：請承辦單位（資規司）盡速將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各項作業；另請將本次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資規司由被彈劾人薛勝吉就「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遺族撫慰金計算方式」部分，辦理簽呈如下：「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同簽擬辦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由國防部部長核定後，被彈劾人薛勝吉依據前揭核定簽文，擬定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註 5）稿，再經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

函復審計部，並副知人次室照辦，並未依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主席裁示，及 107 年 1 月 11 日簽呈擬辦內容，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

人次室收到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本後，被彈劾人陳威浩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董中興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由被彈劾人薛勝吉及魏木樹代表出席）等單位，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後續執行規劃研討會（下稱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人次室於當日會議提出問題摘略如下：「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應請法律司及資源司說明。」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亦請法律司說明。」後，資規司表示意見摘略如下：「遺族撫慰金計算方式，因涉及法律層面之問題，宜由法律司說明。」及「有關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據以憑辦一節，請人次室將當日討論之相關建議，並述明理由函送該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法律司表示意見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針對……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 8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後，由當日會議主席被彈劾人董中興裁示略以：請人次室彙整……建議事項，正式函文資規司提出建議……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再依當日會議共識，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等情。

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後，被彈劾人陳威浩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並敘明「有關退除給付發放調整，建議應以正式命令發布，俾利各單位據以執行」等內容，以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即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決行核定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

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或依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議主席裁示發布部令，該室曾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再次函催資源司發布啟動命令，惟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並將配合辦理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修正等為由，再將公文簽辦存查，亦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後，再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核准，亦未回函人次室。

嗣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並未依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會議結論及該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7 日函要求發布部令，惟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亦未再續加催辦。

再因人次室配合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註 6），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其餘額低於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之內容，並於同日生效。

惟因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未函發部令之重大違失，導致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僅能依自我認知以 107 年 7 月 1 日（應為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者維持原核發（退伍金半數）規定、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改為核給 6 個基數，造成爭議，直至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三軍司令部作法不一致之事，由被彈劾人陳威浩請示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以領俸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按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之違法指示。

嗣審計部 110 年 3 月辦理退輔會 109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並追蹤覆核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及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持續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經該部統計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底止，發給遺屬一次金中，屬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亡故者 494 人，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期間約 11 至 59 年，已無退伍金餘額，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仍發給退伍金半數（發給金額介於 41,775 元至 1,675,060 元間），上開期間計溢發 3.33 億餘元，經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函（註 7），再要求國防部查處後，人次室遲於同年 6 月 30 日再函資規司針對本案釋復，該司始以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註 8）復：相關事項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後由人次室簽辦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註 9）發各人事權責單位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略以：「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並自文到之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

再據審計部提供本院資料，國防部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亦有違法溢發已故軍士官 32 人（36 人次核定案件）之遺屬一次金計 0.1 億餘元，爰國防部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合計共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重大財損，違失明確，茲將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傅政榮、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等 6 人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下：

一、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於 106 年 2 月間辦理審計部查核通知函文時，已知悉國防部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溢發遺屬一次金，且經過近一年的研議處理，並簽經該部部長核准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發給事宜。惟其等 3 人未依長官裁示及核定內容，發布國防部令，作為更改作法依據，且漠視未澄清、導正人次室所提改變發給作法之申請案件受理時點問題，復將該室二次函請簽發國防部令，以作為各人事單位辦理依據一事，置之不理，致國防部持續錯誤

溢發遺屬一次金，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薛勝吉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擔任資規司人力資源處（下稱資規司人資處）一般參謀官經管服役條例法令規章業務、被彈劾人魏木樹自 92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任職資規司人資處簡任編纂，亦經管服役條例法令規章業務、被彈劾人傅政榮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擔任資規司人資處處長係服役條例法令規章之業務主管。

(二)審計部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間派員至國防部及各軍司令（指揮）部審查「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辦理情形」，針對國防部辦理退除給與政策之解釋及執行作業提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族撫慰金計算」等項問題，以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要求國防部改進，先由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6 年 2 月間簽稱因涉及資規司、人次室等單位業務權責，請人次室提供說明資料後，再另案回復審計部等情，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及被彈劾人傅政榮決行先將該函暫存。

(三)資規司為處理前述問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22 日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有關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後，107 年 1 月 3 日由資規司主辦，軍政副部長擔任主席，召開

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資規司研議資料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 3 年以上，申請遺屬一次金人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月基數之撫慰金，且會中法律司亦表示相同意見。人次室則表示配合國防部政策，以遺族申請一次金之時間，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辦理，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經當日主席裁示：資規司將會議紀錄簽請國防部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作業，並將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四)查 107 年 1 月 11 日被彈劾人薛勝吉依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決議，就遺屬一次金結論部分，辦理簽呈略以：「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註 10）……第 36 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同簽擬辦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經國防部部長核定。被彈劾人薛勝吉再依前揭內容擬定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稿，經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核

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部，僅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並未依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主席指示及 107 年 1 月 11 日上簽國防部部長核定擬辦方式，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註 11），據以辦理，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已有明顯怠失。

(五)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於本院詢問時雖均辯稱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為國防部的正式命令。惟查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再次函告國防部，該部未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內容辦理發給遺屬一次金，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計溢發 494 人、3.3 億餘元之違失。嗣由人次室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函（註 12）敘明該室曾於 107 年 3 月 31 日、4 月 17 日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俟正式命令發布後，該室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惟未見復等情。

(六)其後資規司 110 年 7 月 26 日函復人次室稱，前已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知該室照辦後，人次室所簽辦之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國防部三軍司令部依修正前後服役條例，辦理遺屬一次金發給函，除體例異於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且人次室 110 年 7 月 30 日令簽辦函文之正本收文對象為國防部三軍司令部，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僅以副本函發（要求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人次室照辦），顯未依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主席裁示及 107 年 1 月 11 日簽呈經部長核定：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之內容辦理，被彈劾人薛勝吉、魏木樹及傅政榮辯稱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為國防部的正式命令，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七)次查人次室收到資規司簽辦之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本後，被彈劾人陳威浩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董中興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等單位，召開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資規司係由被彈劾人薛勝吉及魏木樹出席。當日人次室已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請法律司及資規司說明。經資規司表示，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宜由法律司說明；另有關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一事，請人次室述明理由，函送該司憑以辦理等情。法律司嗣說明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 8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等情。被彈劾人董中興會後裁示略以：請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

(八)嗣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

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以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即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核定後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或發布部令，後續亦未見被彈劾人薛勝吉就前述簽辦內容之相關作為。

(九)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或發布部令，該室曾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再次函催該司發布啟動命令，並稱該室將配合修正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惟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已提供相關建議，並將配合辦理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等情為由，簽辦公文存查，循序由被彈劾人魏木樹核稿後，再由被彈劾人傅政榮核定，亦未回函人次室。詢經被彈劾人薛勝吉辯稱：「既然 10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大家都知道結論，也有發了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我確實沒有回文，但我要回文的話也是發跟 107 年 2 月 23 日函文相同的內容」云云，核與被彈劾人薛勝吉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稱：「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內容不符，顯因其後續無相關作為之諉詞。

(十)有關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未督促被彈劾人薛勝吉，續辦人次室要求發布部令之事一節，被彈劾人魏木樹辯稱：「我核稿的時候是同意

薛中校的簽辦，在沒有正式部令發布前就該按照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來執行。……部令就是部令，既然當時已經有副本給人次室照辦了，中間開過會我們也表達意見了，那不就是強迫資源司來背書嗎？既然法律已經在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那當然要一致遵行。……我們跟人次室是平行單位，他們不該自行解釋，薛中校當時這樣跟我簽辦的時候，也許有點瑕疵，我們可以更精進。」云云、另被彈劾人傅政榮則辯稱：「承辦人簽的意思是若 107 年 7 月 1 日如果沒過，我們才會另外通知人次室，我們知道執行單位一定有他們的堅持要照顧爭取權益的袍澤遺族，我相信執行單位也是要有白紙黑字要更明確的指示，但是我們已經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報給審計部了，我就算要函給人次室也不可能變動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文。」云云及「其實那個時候最沒有共識就是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39 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 35 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 36 條是指已亡故的遺族……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 39 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 39 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等語，惟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對於業務單位（人次室）執行國軍撫卹業務之疑義，自負有釋疑之責，且其等既同意被彈劾人薛勝吉函文簽辦內容，自亦應督促辦

理。退一步言，倘被彈劾人魏木樹及傅政榮 2 人認為要函復人次室亦不可能變動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文內容，亦均負有糾正被彈劾人薛勝吉簽辦公文之內容，要求其函復人次室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因此，其等 2 人所辯亦不足採，致使人次室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繼續審定並指示國防部各軍司令部人事單位，溢發依退撫舊制退伍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詳後述），造成國庫鉅額損失，違失明確。

二、資規司為因應審計部通知國防部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遺屬一次金，召開第 5 次研討會議時已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針對符合退撫舊制之退伍領俸人員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且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人次室照辦。被彈劾人陳威浩自認無法以上開函文當作依據，辦理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雖由被彈劾人董中興主持召開執行研討會中裁示，請資規司依會議共識正式發布部令。人次室嗣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函請資規司配合辦理，以作為執行依據未果，僅再於同年 4 月 17 日函催亦未獲查復，即未進行催辦。嗣人次室配合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已刪除有關符合退撫舊制退伍除役之軍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

以上者死亡，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件，其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之內容，並於同日生效。其後退輔會雖反映三軍司令部作法不一致，被彈劾人陳威浩請示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同意後，竟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要求三軍司令部仍就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軍士官遺屬一次金案件，維持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已指出之違法方式核發持續 3 年餘，違法溢發金額達 3.43 億餘，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威浩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擔任人次室人事勤務處（下稱人次室人勤處）人事參謀官，負責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被彈劾人方宗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擔任人次室人勤處副處長，負責督導、轉呈該處辦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被彈劾人董中興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擔任人次室人勤處處長，亦負責督導、轉呈該處辦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

(二)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對於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於領受期間死亡者，發給遺屬一次金，係規定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另發給遺族 6 個基數之撫慰金）。惟 105 年 9 月審計部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退撫舊制退伍之軍官、

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於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間，由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遺族一次撫慰金）者，計有 5,280 人。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 年 9 至 10 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訂定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 32,055 元至 2,933,490 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為 47.82 億餘元，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爰以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要求國防部改進。

(三)有關前揭遺屬一次金發放疑義，詢據國防部查復本院略述如下：

1. 退撫新制施行前（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分依 88 年 6 月 16 日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日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如下：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者，自第 4 年第 1 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 2 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 2 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

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2. 退撫新制實施後（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遺屬一次金之計發，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惟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因此，針對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以上，並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亡故者，按其原支領之退除給與及適用之退除給與法令，計發遺族「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如有「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情形時，仍照半數發給，方符合政府照顧遺族之精神，並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等情云云。
3. 惟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內容，係規定遺屬一次金之支領金額計算方式，容非屬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之退除給與按原規定支給之情形。且依負責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被彈劾人傅政榮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第 39 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 35 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 36 條是指已亡

故的遺族，我雖然一開始也認為執行單位是在幫袍澤爭福利，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 39 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 39 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等語。因此，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之訂定內容，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予敘明。

- (四) 107 年 1 月 3 日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擔任主席，召開資規司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已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計算發放，嗣並由資規司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將前揭內容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其後被彈劾人陳威浩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董中興擔任主席，召開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時，會中人次室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由資規司請法律司再說明，經法律司明確表示應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即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該條例

規定辦理)。被彈劾人董中興仍裁示要求資規司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嗣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7 日雖二次函請資規司發布部令未果，詎被彈劾人陳威浩未再予函催、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亦均未有督辦作為，核已有重大怠失。

(五) 嗣人次室配合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應領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內容，並同時於第 14 點載明：「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 37 條……之規範」，並於同日生效。

(六) 因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未能積極催辦資規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發布國防部令，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自身認知作法辦理案件核定作業，部分人事權責單位認為 86 年 1 月 1 日以前退伍，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核發 6 個基數、107 年 7 月 1 日（註 13）以前亡故者，核發退伍金半數；另部分人事權責單位則認為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有關遺屬一次金與 8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條文無異，無論 107 年 7 月 1 日前或後亡故均應核發 6 個基數後，始由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前

述作法不一致之事。被彈劾人陳威浩請示被彈劾人方宗泰及董中興後，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以領俸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倘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尚未審定，仍按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等同在無任何法據下，指示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時間長逾 3 年、金額達 3.43 億餘元，違失明確。

(七) 詢據被彈劾人陳威浩及董中興雖分別辯稱：「這筆錢從 86 年就已經這樣執行，107 年 7 月 1 日後亡故人員依新法規執行，我們部內在法規上的解釋都是朝有利當事人的方向作解釋，當時若沒有定時間點，如果在審計部當下來查時我們就用母法那自然不用開 107 年 3 月的研討會，就是因為我們要在 107 年 7 月 1 日後採用新制，我們才開這個研討會用死亡時間點來切割」及「我們絕對是依法行政，因為 107 年 7 月 1 日後死亡的，我們也沒有再發了，就算是 86 年以前退的我們也不發，但若是 107 年 7 月 1 日前死亡的，他的權益已經在那個時間點鎖定了，不管他的繼承人什麼時候來申請，只要在法定請求權時效內，都應該要有同樣的權利。」云云。

(八)惟除前述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有關依退撫舊制退伍人員之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外，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再按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註 14）要旨指出：人民申請處理案件，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是由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原則上係適用機關「決定時」之新法規；惟倘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方適用機關「決定前」舊法規；但若新法規係「反對舊法規」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精神」時，仍適用機關「決定時」新法規，而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部分（即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頒時遭刪除，並明訂應符合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之規範，自不得因有利當事人而再繼續適用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

規定第 14 點。再者被彈劾人方宗泰於本院詢問亦承認：「目前有爭議的 86 年 1 月 1 日前退伍，107 年 7 月 1 日前死亡，107 年 7 月 1 日後才申請，我們為了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才沒有按照新制發放，免得到時候陳抗案件變更多……我們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並沒有考量到」，足證被彈劾人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確未依法行政，所辯各節均難作為免責之依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8 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7 條移列為第 8 條，僅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二、被彈劾人薛勝吉及魏木樹經管服役條例法令規章業務、與被彈劾人傅政榮係服役條例法令規章之業務主管，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發查核通知後，其等 3 人已明知該部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溢發遺屬一次金，且經過近一年的研議處理，並簽經國防部部長核准後，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遺屬一次金之發給事宜，然並未依長官裁示令頒國防部各人事單位，且其等 3 人漠視且未予澄清、導正審定單位人次室

提出之申請案件受理時點等問題，復對該室二次函請發布正式國防部令，以作為各人事單位辦理依據一事置之不理，致國防部持續錯誤溢發遺屬一次金，造成國庫財損等情，有歷次簽稿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違失情節嚴重。又被彈劾人陳威浩及方宗泰負責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被彈劾人董中興係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業務主管。其等 3 人在無任何法據下，仍就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軍士官遺屬一次金之審定案件，維持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已指出之違法方式核發持續 3 年餘，錯誤溢發金額達 3.43 億元餘，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等情，亦有歷次簽稿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核亦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結，以上薛勝吉、魏木樹、傅政榮、陳威浩、方宗泰及董中興等 6 人辦理業務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洵有重大違失，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 1：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服役條例，並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為退撫舊制，施行後為退撫新制），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共同儲金制」。

註 2：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4462 號令。

註 3：經審計部推估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附表所列退休俸百分比及退伍金基數，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4 點規定之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推算，退撫舊制人員服役逾 20 年或服役滿 15 年滿 60 歲，擇領退伍金者，可領 31 至 61 個基數；擇領退休俸者，退休俸基數百分比在 75% 至 90% 間。一年約領取 9 至 10.8 個基數（基數 \times 75% \sim 90% \times 12 = 9 至 10.8），約 4 至 6 年（即 $31/9 = 3.4$ 至 $61/10.8 = 5.64$ ）後，領取退休俸總額，已超過退伍金總額。

註 4：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1816 號函。

註 5：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0543 號函。

註 6：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10348 號令。

註 7：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585661 號函。

註 8：資規司 110 年 7 月 2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63986 號函。

註 9：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68593 號令。

註 10：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

註 11：申請給付案件審定機關（單位）：除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外，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

註 12：人次室 110 年 6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33281 號函。

註 13：應為 107 年 6 月 30 日。

註 14：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630 號函。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p>提 案 委 員</p>	<p>王榮璋、王美玉</p>
<p>被 付 彈 劾 人</p>	<p>傅政榮：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少將，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處長） 魏木樹：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編纂（92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處長） 薛勝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一般參謀官（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中校，相當薦任第 9 職等。（現任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副處長） 董中興：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少將，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方宗泰：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上校，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副處長）。 陳威浩：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人事參謀官（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15 日）上校，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文卷管理組組長）</p>
<p>案 由</p>	<p>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付彈劾人傅政榮、魏木樹及薛勝吉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付彈劾人董中興、方宗泰及陳威浩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p>
<p>決 定</p>	<p>一、傅政榮、魏木樹、薛勝吉、董中興、方宗泰、陳威浩，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傅政榮：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魏木樹：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薛勝吉：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董中興：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方宗泰：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陳威浩：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主席	林國明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因公出國）：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傅政榮	成立	13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魏木樹	成立	13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薛勝吉	成立	13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董中興	成立	13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方宗泰	成立	13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陳威浩	成立	13	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先父所遺之坐落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段土地（權利範圍 4 分之 1），遭人長期占用，詎該縣稅務局虎尾分局於該土地未辦畢繼承登記前，即以其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追徵地價稅，涉於法未合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據續訴，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花蓮縣政府審核水土保

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前經本會召集人核定，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資料，先行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花蓮縣長良林道疑繼續遭濫墾種植生薑、苦茶，影響水土保持等情，於 14 日內妥處見復。

三、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綜合研究所為提升電網安全檢測能力，編列新臺幣 1.2 億元預算辦理 2 套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台電公司加強採購案件之期程管控、爭議處理、落實履約管理等檢討，於 113 年 7 月底前將同年 6 月底前之辦理情形續復。

四、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將改善成效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配電圖資管理系統相別資料紊亂，嚴重不利智慧電網推動且未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復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等情糾

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針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五追蹤事項，包含：相別量測納入配電工程契約無法提早於 113 年開始納入之原因、In 值之改善情形及如何監測完成改善之饋線不超過 70A、饋線及自動化開關之電壓及電流數據收集功能系統建置情形、智慧電表開發可查對變壓器與用戶關聯性異常相關演算程式之辦理情形等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續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要求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提出文件供審俾利接管使用，亦督促該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改接自來水公司供應自來水之可行性，每半年將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該府審核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涉違反技師法之土木技師，移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處結果續復。

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復，有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涉嫌集體收賄及喝花酒，牽涉層面

廣泛且行之有年，何以相關單位均未察覺並展開內部調查、內部作業流程及採購作業監督管理是否出現漏洞、機關首長是否督導不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農村水保署會商工程會研酌檢討，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並修正「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尚符合調查意見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農村水保署切實辦理並持續精進各項改善措施，確保採購全面公開透明，減少人為操作，自行列管，無需函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澎湖縣政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已就調查意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後續策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有關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及辦理情形，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提供地方機關巡察之參考。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

稽察澎湖縣政府辦理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工程土建工程，據報該府於終止契約後，對剩餘鋼筋材料之管理未臻嚴謹，致有短缺及鏽蝕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就前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行查明妥處之事項，認為該府之處理情形尚屬允當，請本院備查，爰函復同意備查。

十一、台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迄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判決，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理由見復。

二、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判決迄今，迄未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書圖予新北市政府之理由見復。

三、函請台電公司每半年定期將核一廠除役工作進度（前期、本期並列）及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續復。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檢送本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巡察該會暨所屬檔案管理

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王幼玲委員所提問題確實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各礦場刻正進行礦業用地續租、申請核定（含變更）礦業用地所需各項程序，因屬長期且持續性之工作，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河流域之影響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新店灣潭重劃區自建堤防及青潭堤防辦理情形，每半年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4，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重劃會辦理進度（包含計畫書、自建堤防等），以及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合作辦理情形（含協商會議等紀錄）續復。

三、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展延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函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坐落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

基隆市大武崙溪於 106 年 6 月初因大雨溢堤，鄰近地區許多住家飽受洪水侵害及財產嚴重損失，基隆市政府相關緊急應變及防洪措施，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工業局下設工業區組負責工業區之管理，工業區已改為產業園區並隸屬該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及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基隆市大武崙溪屬基隆市管區域排水，其支流二號排水溝流經工業區部分屬原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維護範圍，該流域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 日因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水道溢淹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等地災害（下稱六二水災）。惟於六二水災發生前，大武崙溪已有連續多年發生暴雨溢淹情事，基隆市政府以「102 年間函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就轄管二號排水溝護岸工程妥善評估」、「105 年間提出該排水系統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及進行改善工程即發生六二水災事件」、「堤防加高亦無法避免溢堤」等內容置辯，然基隆市政府未能正視該排水系統存在多年之護

岸缺口，且於災害發生前未能採行堤防加高或合理可行之防汛作為，以及原經濟部工業局未能督促所屬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或修繕該堤防缺口之防洪設施，未能以行政一體原則並循機關協調機制解決爭端，肇致溪水可由該缺口強灌民宅，沿岸居民應變不及而蒙受損失，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環境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環境部釐清系爭白色粉末究屬何物，並說明該粉末是否屬廢棄物等事項查明續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釐清系爭白色粉末究屬何物，並說明該粉末是否屬廢棄物等事項查明續復。

三、抄簽注意見四（四），函復陳訴人已函請前揭機關釐清部分疑義，請靜候處理。

四、環境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前案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二峰圳於 97 年公告為文化景觀，惟雲林古坑崁頭厝圳伏流水文化景觀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有關崁頭厝圳伏流水部分請該署第五河川分署配合辦理。另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2 期計畫審查及提報情形，請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係請雲林縣政府「仿效並參照屏東二峰

圳登錄為文化景觀後逐步推廣」，惟該府 112 年 11 月 24 日文資審議會僅就豎井、進水口、紀念碑等特定地點構造物提會審查，未就崁頭厝圳之圳路、出水量、灌溉農田多少面積，百年來對古坑及下游農業之貢獻度予以論述，另文化部、經濟部、農業部均表示配合崁頭厝圳伏流水進行調研等作業，爰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籌謀經費、同步辦理，並每半年將各項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事件，藻礁生態疑遭破壞，相關承攬規範及監工機制有無不當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關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含中油、海委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案辦理有關研討會之議程等）彙整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林明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間閒置頽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在無文化資產專責人力之困境下勉力按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內容憑辦必要作為與措施，相關人員已克盡職責一節，本院勉予接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召開考績會審議，進行相關人員之處置及檢討外，並將本案相關過程予以記錄留存，配合文資法規，持續精進督導工作，其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見四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一及四部分，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